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1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人民法院、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0〕245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院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____万元，主要用于成人接种门诊、职业健康体检机构建设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1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政〔2019〕113 号）精神，落实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于 12 月 31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我局医政体改股。

附件：1.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

助资金分配表

2.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（江财社〔2020〕245 号）

3.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（联系人：何美香，联系电话：3861216）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

地区/单位	合计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	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	
			小计	按行政区划因数分配资金数		按人口因数分配资金数
				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	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补助	
江海区	99.00	0.00	99.00		60.00	39.00
江海区人民医院			76.65		50.00	26.65
江海区中西医结合医院			22.35		10.00	12.35

注：区人民医院服务外海、江南街道常驻人口 18.55 万人，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礼乐街道常驻人口 8.6 万人。

